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賴宜玟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ywlai@nt.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2495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4 學年度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彙整表_第 2 期款。2、104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3、常見錯誤樣態一覽表。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第 2 期經費核定表 1 份，請依說明規定辦理請款及核結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92463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41772 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依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核定表之「第 2 期鐘點費(私立含導師費)核定金額」掣據(會計子目代號：CC4060)。請於文到後 2 日內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俾憑撥款。
- 三、本案經費請各公立國中、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鐘點費部分係編列於本府教育處 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育計畫-中央政府補助國民小學教育經費-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請各校依核定表中之「第 2 期鐘點費(私立含導師費)核定金額」掣據請款。
 - (二) 104 學年度調增公立國中每班導師費納入「104 年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職員薪津」項下支應；調增公立國小每班導師費納入「104 年國民小學-一般行政-人事費(導師費、集中式身障導師費)」項下支應。並依分配數每月撥補至各校，請依分配數及相關規定逕



行支應。

(三) 本案導師費請於105年1月27日前辦理「104年8至12月份導師費」核結，核結時請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若有結餘則免予繳回。

(四) 本案鐘點費請於105年1月27日前併同第1期款，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104年8月至105年1月份）鐘點費」核結，核結時請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若有結餘免予繳回，併入第3期經費使用。

四、私立國中、小請於105年1月27日前併同第1期款分別檢具「104學年度第1學期（104年8月至105年1月份）鐘點費」及「104年8至12月份導師費」原始憑證（結報表、印領清冊等）送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若有結餘免予繳回，併入第3期經費使用。

五、本案經費請務必依規定使用，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及「花蓮縣辦理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常見錯誤樣態一覽表」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 傅崐萁